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方市公安局 的 2025年度东方市公安局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HZ2025--112-1）第1包采购活动，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全运维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47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61.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